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相关规定,经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解除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兴宁龙田十八米大街分店、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志林大药房丽园店、兴益众(广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兴宁商业城店、兴益众(广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兴宁泰宁店、兴益众(广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兴宁东城店医保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零售药店公告名单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月3日



附件：

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公告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兴宁龙田十八米大街分店	兴宁市龙田镇居委金龙街1号
2	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志林大药房丽园店	兴宁市兴城南郊丽园路88号
3	兴益众（广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兴宁商业城店	兴宁市宁新街道兴中五街26号
4	兴益众（广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兴宁泰宁店	兴宁市兴田街道丽园路17号
5	兴益众（广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兴宁东城店	兴宁市宁新街道东城路155号